

成都大学

成大研〔2017〕4号

成都学院 2017 年硕士学位授权审核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关于开展四川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川学位[2017]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学位点发展实际，为做好我校2017年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7年开展的硕士学位审核工作，贯彻“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指导思想，推动内涵发展；贯彻“质量导向，条件准入”的基本原则。

二、组织领导

本次硕士学位审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领导，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实施。

三、工作目标

2017 年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审核工作，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项工作。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优先新增国家区域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见附件）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为重点，按《成都学院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成院发〔2016〕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评审办法

（一）申报

原则上一个单位申报增列的硕士点不超过一个；学校鼓励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申报。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学位点情况，对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填写申报表格。

（二）评审

1. 评审原则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执行，对申请项目的需求论证、培养方案和支撑条件等进行全面评审。

2. 答辩分组

此次评审分为理工农医和人文社会两组，现场答辩顺序根据具体申报情况进行安排组织。

3. 专家评审

4月27、28日分别聘请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组成专家组，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会议评审。专家组通过的同意票数不少于专家总数三分之二。

4. 评审程序

专家组组长召开评审预备会（15分钟）。专家听取每个拟增列硕士学位点PPT汇报（8分钟），并进行现场提问（8-10分钟）。各位专家分别对各个拟增列硕士学位点进行打分和评价（2分钟）。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拟增列硕士学位点进行排序。

（三）报批

经学校审核同意动态调整和增设的学位点，按照上级时间及相关要求，上报省教育厅。

五、时间安排

1. 4月30日前，接受校内相关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并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2. 4月30日前，完成校内评审，学校上报《2017年四川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摸底调查表》；

2. 5月12日前，学校上报《授权学科建设规划》、《国家和区域需求报告及相关学科申报指南》；

3. 6月9日前，学校上报公示后的本单位评审结果及相关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

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坚持需求优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优先新增国家区域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申报要求

符合《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的精神，达到《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试行）》（2017）中的相关要求。

三、申报范围

结合国家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调整的实际，我校本次学位点增列主要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国家规定的专业学位类别中进行。

立足服务区域发展需求，根据学校主要学科门类的布局需要，综合考虑各学院本科招生、培养条件和学科实力，可在工学、管理学、人文学科和社会学科等门类中选择优势或特色学科进行专业学位点申报。工学可推荐申报工程；管理学可推荐申报会计；人文学科围绕成都文创中心建设可推荐申报新闻传播。结合我校特色及打造国际一流“护理学院”目标可推荐申报护理；社会学科结合国家重要战略如“依法治国”、“一带一路”等可推荐申报法律、翻译、体育等。